

开红字发票必须要收回原发票作废吗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5_BC_80_E7_BA_A2_E5_AD_97_E5_c42_647592.htm id="mar10"

class="tb42">【问题】按《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开具发票后，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，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“作废”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；发生销售折让的，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“作废”字样后，重新开具销售发票。请问：1.如果受票方已将该发票做账务处理，从原始凭证的真实性来说，开票方是没有理由收回原发票的。因为此份发票才反映最初的经济实质，而后补的发票是不能人为地再补回原来的凭证之中。2.细则规定所称需开红字发票前必须收回的发票并注明“作废”，那么如果原发票收回并作废，又何必再开红字发票呢？【解答】来源：考试大来源：www.100test.com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2006]156号）的规定：第二十条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，为本规定所称作废条件：（一）收到退回的发票联、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；（二）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；（三）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“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”、“专用发票代码、号码认证不符”。因此，不同时符合上述文件规定不能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百考试题：报关员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